

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君旺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君旺股份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派出投资银行业务线张东、赵星、夏俊峰、叶乃馨、王廷瑞、赵均洪共 6 人组成君旺股份 IPO 项目辅导小组,其中由赵星担任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

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与管理层沟通募投项目设计思路和相关审核关注要点，交流募投项目后续开展相关程序，查阅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有关房地产市场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交流应对策略和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2、了解公司业务调整情况，分析相关业务经营模式、适用会计处理方式、下游客户情况和相应可行的核查手段，持续关注相关业务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3、查阅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和近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4、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系统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发展、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等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下游房地产市场剧烈变化的背景下，结合近期出台的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一线城市“认房不认贷”、下调贷款利率等利好政策，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对前期设定的募投项目投资方向进行了调整，并与辅导小组沟通，审慎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辅导小组将从客户开拓、投入产出等方面与公司进行进一步交流，关注募投建设用地和环评文件获取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规划符合企业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支持刚需和改善需求等房地产市场的新趋势下，公司主营业务面临进一步转型升级的挑战，以应对房地产市场剧烈变化下涌现出的新需求和展现出的新格局，公司将适时调整核心业务的战略重心，通过业务重组等方式，探索新形势下的业务布局策略和展业模式。辅导小组也将关注公司相关调整对公司财务和业绩情况的影响，提出针对性建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保持不变，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辅导计划、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持续对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辅导，定期组织辅导对象及中介机构召开会议讨论重点事项，按照计划推进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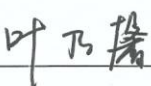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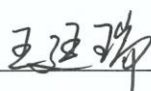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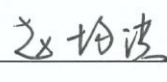

张东


赵星


夏俊峰


叶乃馨


王廷瑞


赵均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